

潍坊英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养殖设备及其配套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及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及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已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的环保要求进行，本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潍坊英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取得潍坊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对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23]99 号）。取得审批意见后，公司着手建设“养殖设备及其配套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潍坊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中相关要求进行落实。为确保环保设施顺利施工，公司落实 10 万元专项环保资金。

1.3 验收过程简况

潍坊英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委托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其编制了《潍坊英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养殖设备及其配套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取得潍坊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对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23]99 号）。

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25 年 5 月 18 日建设完成。达到验收条件后，潍坊英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委托青州吉鑫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并由淄博光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淄博光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具备独立承担检测业务的能力，通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资质认定，省环保厅审核备案的第三方检测实验室，可出具有国家法律效力“CMA”资质的检测报告。

潍坊英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取得淄博光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取得青州吉鑫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潍坊英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养殖设备及其配套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

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5年7月15日,潍坊英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组织会议,对本公司“养殖设备及其配套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验收组成员包括建设单位-潍坊英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淄博光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青州吉鑫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并邀请一名专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验收组成员一致认为潍坊英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养殖设备及其配套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期间均无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完善。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已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总图布置中,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消防设施,严格划分生产区和储存区。企业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GB51087-2012)等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②配电室的结构、基础应根据水文地理状况进行建设,符合安全规定,预防遭大水淹没,引起电器短路事故。

③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必须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

④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好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职工的消防素质,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完善火灾事故风险应急处置方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监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1.0mg/m ³	1次/年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2.0 mg/m ³	1次/年
	厂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6.0 mg/m ³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0.0mg/m ³	1次/年
	DA001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60mg/m ³ 3.0kg/h	1次/年
噪声	东、西、南、北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昼：60dB 夜：50dB	1次/季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未涉及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未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主要进行了如下整改工作：

(1) 完善危废库标识。

(2) 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